



2005年8月29日坦桑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04(2004)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 2005年8月29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 引言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深信，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应包括该复杂现象的各个方面，并完全赞成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表示的关切。

坦桑尼亚本身是1998年美国驻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使馆遭受炸弹攻击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因此，坦桑尼亚完全知道恐怖主义祸害所造成各种威胁的严重性，并深信需要采取一项注重预防的长期全球安全战略。

在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下，坦桑尼亚政府努力减少各种漏洞，避免扩散和贩运可能有助于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得、拥有、研制、运输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的设备和材料。这表明坦桑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进行的斗争。

在该框架中，并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精神，坦桑尼亚认为，除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的努力之外，在联合国开展的协调多边活动对于打击这种祸害至关重要。

#### 坦桑尼亚采取的步骤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既不拥有也不研制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坦桑尼亚始终赞成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一向认为，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完全消除核武器。
- 坦桑尼亚已批准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
- 坦桑尼亚已签署和批准《化学武器公约》。
- 坦桑尼亚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 坦桑尼亚没有任何弹道导弹或空间发射器方案。在这方面，坦桑尼亚完全遵守2002年11月25日在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它认为该准则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新的贡献。
- 坦桑尼亚已签署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该协定于2005年2月7日生效。
- 坦桑尼亚已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 坦桑尼亚已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坦桑尼亚有一个强化具有大量辐射来源设施的方案。通过美国《基本订购合约》，原子能机构和美国政府已支持该方案。
  - 坦桑尼亚已颁布关于核活动的立法。2003年《原子能法》为和平与安全利用核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减轻贫穷打下坚实的基础和框架。
  - 该立法的精神在于为辐射防护、安全和安保以及购置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核技术提供一个高效和有效的框架和基础设施。
  - 核辐射、运输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的问题是一项挑战。坦桑尼亚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在核辐射和放射性废料安全与保障方面的国际合作及能力的倡议。2003年《原子能法》为实现该目标提供了框架。
  - 在坦桑尼亚，核信息和管理以及核技术的应用仅限于医疗、农业及研究。坦桑尼亚有一个负责核能源问题的机构，它是国家辐射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合作采用核技术记录和盘点各种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与核领域有关的项目。关于核应用活动的资料是通过持有者的申报，在入境点和出境点进行的监测、许可证持有者的定期报告，放射核安全的检查，以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现有的联系获得。设立5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心，服务于研究、核工具、人的健康及农业领域，以便促进传播资料。目前打算建立国际核信息系统国家中心。
  - 在国际核安全咨询小组协助下，坦桑尼亚已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在加强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材料安全方面提供支助。
-